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本公告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 邀請或要約。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認 購 新 股 份 及 授 出 購 股 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認購協議

於2016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配發及發行金額為196,875,000港元的937,500,000股新股份。

作為認購事項的代價,待完成發生後,本公司亦同意授予投資者(提定將此權利轉讓予候任董事以其本身名義行使)權利認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一節。

認購價及有關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參考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有關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5.2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22%。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196,875,000港元將用作履行項目融資貸款及供K&S作營運資金用途。

購股權股份(倘已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97%、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85%及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84%。配發購股權股份(倘已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准許本公司在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以較其股份基準價折讓20%以上的價格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取得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根據一般授權增設、配發及發行證券,理由為本公司正處於嚴峻的財政狀況。倘聯交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予以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倘聯交所要求)授出認購購股權股份的權利須待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作為認購事項條款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同意邀請候任董事(為投資者代表)自 完成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須待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人員」一節。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經參考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宣佈的2016年第三季最新營運資料,K&S根據項目融資貸款須於2016年12月20日支付本金及利息為數約26百萬美元。本集團目前的現金結餘並不足夠履行項目融資貸款。因此,在未有項目融資貸款修訂或豁免或其他集資的情況下,K&S將不能適時履行項目融資貸款,而工商銀行將可因有關違約事件而加快收回貸款。倘工商銀行加快悉數收回項目融資貸款,項目融資貸款的全部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將須即時償還,而本集團將無法履行其責任。

投資者有意於本公司作出策略性長遠投資,協助本公司解決其目前現金流問題,並於K&S加速其採礦項目至全面商業生產時向其提供營運資金。因此,認購事項為於有限時間內取得融資的最具吸引力及可行選擇,以避免造成項目融資貸款違約,並屬與投資者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的機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市值約302百萬美元,而集資規模佔市值約8%。本公司已限制集資規模,旨在將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減至最低,同時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

股東特別大會

倘不獲授予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豁免,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將予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認購股份及(倘聯交所要求)授出認購購股權股份的權利的普通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在重大差異的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2016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配發及發行金額為196,875,000港元的937,5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認 購 股 份 數 目: 937,500,000 股 新 股 份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認購合共937,500,000股新股份。

配 發 及 發 行 認 購 股 份 須 待 若 干 先 決 條 件 達 成 後 , 方 可 作 實 。 有 關 進 一 步 詳 情 , 請 參 閱 下 文 「 認 購 協 議 的 先 決 條 件 」 一 節 。

於完成時,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認購金額196,875,000港元,即以認購價認購全部937,500,000股新股份的總代價。

認購股份於完成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詳情載於下文「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購股權股份

作為認購事項的代價,待完成發生後,本公司亦同意授予投資者(提定將此權利轉讓予候任董事以其本身名義行使)權利認購最多6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

首批3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將較完成日期的收市價有溢價10%,並將於完成日期可即時行使,為期五年(「第一批購股權」)。第二批3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將較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的收市價有溢價10%,並將於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起可供行使,為期五年(「第二批購股權」),前提是僅當投資者於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該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10%,本公司方會授出第二批購股權(「行使條件」)。除行使條件外,行使購股權股份的能力將不受其他表現條件所規限。為免生疑問,投資者只須於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10%,毋須維持其持股量,以於一旦獲授第二批購股權時行使。

購股權股份(倘已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97%、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85%及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84%。配發購股權股份(倘已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投資者、候任董事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訂立其他安排,而據本公司所知,投資者或候任董事現時並未擁有有關任何潛在交易的資料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或會明確規定有關購股權股份的行使期。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及按照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及(倘已發行)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條授出認購購股權股份的權利;及
- (c) 以下兩者任一: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 (A) 根據認購協議按上市規則適用規定以認購價發行認購股份;及
 - (B) 倘聯交所要求,根據認購協議授出權利以相關行使價認購購股權股份;或
 - (ii) 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准許本公司於發行認購股份或授出認購購股權股份的權利前並無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同意的情況下,以認購價增設、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出認購購股權股份的權利。

倘上述認購協議的任何條件根據認購協議於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認購協議 將告終止,且除於下文「按金」所載述外,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 其他事宜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准許本公司在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以較其股份基準價折讓20%以上的價格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取得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根據一般授權增設、配發及發行證券,理由為本公司正處於嚴峻的財政狀況。倘聯交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予以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倘聯交所要求)授出認購購股權股份的權利須待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申請聯交所同意」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的授權」兩節。

本公司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倘已發行)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按金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不遲於5個營業日,投資者須就其於完成時支付認購價總額的責任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19,687,500港元的金額作為按金(按金)。

倘投資者未能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履行其有關完成的責任,則沒收其按金,而於不損害本公司有關投資者未能遵守其認購協議責任的其他權利及補償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保留按金。

倘上文「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列的完成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而認購協議因此而終止,本公司須向投資者退還按金。

此外,倘本公司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倘需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推薦股東就認購事項投贊成票及/或本公司未能盡合理的努力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則本公司須向投資者支付相等於按金(除償還按金以外)的金額。

完成

於完成後,認購股份合計將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22% (假設於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發行認購股份以外概無任何變動)。

由於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以及任何隨後向候任董事發行任何購股權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對該計劃項下已授出的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適當調整(如有)。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21港元。此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折讓約44.7%;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折讓約44.0%;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0.331港元折讓約36.6%;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9港元折讓約12.1%;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0.211港元折讓約0.5%;
- (f)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有溢價約7.1%;
- (g)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有溢價約17.3%;
- (h)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一年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3港元有溢價約28.8%;及
- (i) 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已刊發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每股約0.143港元有溢價約46.9%(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合共6,155,886,381股股份計算得出)。

由上述資料可見,股份市價於去年大部分時間持續低於認購價,而股份收市價於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11月11日期間任何時候均無超過認購價。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投資者計及過去12個月的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尤其是,鑒於過去12個月絕大部分時間內股價一直低於0.21港元且僅於近期有所回升,投資者知會本公司,表示其並不準備按照較現行股價折讓少於20%的認購價進行投資。

因此,儘管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折讓大於20%,惟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折讓低於20%及最後12個月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本公司並不知悉過去三個星期出現不尋常市場波動而導致股份市價意外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認為,認購價、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申請聯交所同意

(i) 嚴峻的財政狀況

為按認購價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須獲聯交所信納「其正處於嚴峻的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拯救其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該行動中涉及以較證券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的價格發行新證券;或其有其他特殊情況」。

於2010年12月6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與一間中國主要國有承包商中國電工就本公司主要礦場K&S礦場的採礦及加工營運的建設事宜訂立合同(工程採購建設合同)。工程採購建設合同須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imkano-Sutarsky Mining and Beneficiation Plant LLC (K&S)與工商銀行就可借予本集團的融資340,000,000美元訂立項目融資貸款後,方可作實,而有關項目融資貸款於2010年12月13日訂立(項目融資貸款)。本公司於2010年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不久至今,K&S礦場一直處於建設狀態,並於2016年初步展開銷售。預期將於2017年早期達成全面商業生產。

由於工程採購建設合同項下的建設出現延誤,故K&S礦場一直較預期嚴重落後達成商業生產的進度。因此,於訂立項目融資貸款時,採礦業務所得來自投入生產的正現金流相對預期較為緩慢,故經營業務所得收益並未如原先預期一般足以履行本集團於項目融資貸款項下的責任。誠如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的公告所詳述,本集團就項目融資貸款的一系列豁免進行商討,表示(a)於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其毋須遵守若干財務契約(可能另行違反該等契約並導致違約事件);及(b)於直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其不再需要於工商銀行的「債項服務儲備賬」內維持等同於未來六個月債項服務的現金結餘。因此,倘於有關豁免後到期應付的首期本金須於2016年6月20日支付,可動用當時債項服務儲備賬進賬的金額以履行還款責任,而並無義務恢復最低現金結餘。

項目融資貸款項下尚未償還金額現時為255百萬美元。下一期本金及利息約26百萬美元於2016年12月20日到期由K&S向工商銀行支付。

本集團目前的現金結餘並不足夠履行項目融資貸款。因此,在未有項目融資貸款進一步修訂或豁免或其他集資的情況下,K&S將不能適時履行項目融資貸款,而工商銀行將可因有關違約事件而加快收回貸款。倘工商銀行加快悉數收回項目融資貸款,項目融資貸款的全部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將須即時償還,而本集團將無法償還。

K&S於項目融資貸款項下的責任乃Petropavlovsk以工商銀行為受益人所提供擔保的主題事項。Petropavlovsk現時持有約35.83%股份,惟於訂立項目融資貸款之時持有本公司65%以上。Petropavlovsk與本公司訂立追索協議,該協議於訂立原有項目融資貸款前後訂立,據此,本公司將彌價Petropavlovsk根據擔保所墊付的任何款項(倘遭催繳),而Petropavlovsk亦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其擬定的條款接納貸款以履行項目融資貸款項下的付款責任,或彌價Petropavlovsk代表本集團履行該等責任所墊付的金額。據此,即使催繳項目融資貸款項下的擔保,由於本公司將立即欠下Petropavlovsk同等金額(而有關付款未能補救K&S早前根據項目融資貸款的違約事宜),故本公司自身將處於嚴峻的財政狀況。

(ii) 集資行動

本公司於2016年下半年一直探討下列可能性,以避免造成項目融資貸款違約:

- (a) 工商銀行豁免:已與工商銀行持續進行磋商以協定項目融資貸款的重組、修訂或豁免。本公司於2016年下半年一直與工商銀行商討進一步豁免的可能性。該等討論持續不斷,然而於本公告日期,無法確定是否將於2016年12月20日前達成項目融資貸款的修訂或豁免。
- (b) 中國電工: 誠如本公司於其近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與其工程採購建設合同承包商中國電工持續進行商討,以協定中國電工將落實礦場及加工廠的建設以及交付K&S的條款。K&S已根據工程採購建設合同查明若干針對中國電工的潛在索償,包括與延誤竣工有關的算定損害賠償(延誤賠償)以及有關需要額外彌補工程的缺陷工程的進一步索償。根據工程採購建設合同,與工商銀行訂有履約保證,而K&S可就延誤賠償及若干其他申索要求催繳。本公司認為,儘管本公司仍與中國電工及工商銀行進行討論,惟其正在考慮於2016年12月31日履約保證到期前有關此方面的選擇,故根據履約保證即時提出申索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或其股東利益。

- (c) 第三方:於2016年下半年,本公司一直與多名個別利益相關方就可能 集資活動進行商討。然而,除與投資者進行的商討外,該等商討並未 能達致具約束力的協議,此乃因為相關潛在投資者要求獲得項目融 資貸款的進一步豁免作為彼等投資的先決條件,或因為本公司並不 認為潛在投資者有能力提供所需資金,或因為建議條款被視為商業 上不可行或不能執行。
- (d) Petropavlovsk:儘管Petropavlovsk繼續擔任主要股東,惟由於其專注自家核心黃金採礦業務,故其已於近年減少本公司的持股量,並不再將本公司於其賬目中綜合入賬。當本公司於2015年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時,Petropavlovsk並無接納其配額並選擇被攤薄。此外,由於Petropavlovsk的債權人施加若干契約,其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的能力受到限制。因此,除非Petropavlovsk在並無任何其他可選方案能支持其擔保的情況下被迫陷入該境地,否則本公司並不相信Petropavlovsk有興趣對本集團進行任何進一步投資。基於上述原因,根據追索協議,倘Petropavlovsk的擔保遭工商銀行催繳,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緊急貸款將有可能為本公司帶來重大不利後果。
- (e) 俊安:於2013年,本公司訂立俊安認購協議,據此,俊安同意以股本投資方式投資約103.3百萬美元並獲授購股權可進一步投資104.7百萬美元。該購股權已獲行使而俊安現時合共投資約170百萬美元;然而,俊安仍拖欠有關尚未償還結餘約38百萬美元。於本公司與俊安就尚未償還資金作出押抵而進行的討論中,俊安主席(就俊安的投資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個人擔保,以就尚未償還結餘作出抵押,而俊安同意支付利息款項;然而,儘管本公司作出不懈努力,俊安仍未支付任何有關利息款項。本公司已再三要求俊安墊付尚未償還結餘,惟董事(不包括俊安代表)認為俊安自身處於財政困難,而嘗試強制收回尚未償還結餘(以及俊安主席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會花費高昂及進展緩慢,最終可能徒勞無功。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相信於2016年12月20日前抵押尚未償還結餘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本公司亦一直探索優先發售(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是否可於有限時間的情況下進行。儘管本公司於2015年透過公開發售(由眾多新投資者進行包銷)籌集資金(Petropavlovsk承諾不會接納其權利),投資者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並不準備同意其將作出的投資金額及所認購股權規模並不確定的架構。因此,由投資者包銷的公開發售並非可行架構。此外,本公司並不認為於2016年12月20日前有足夠時間制定任何其他形式的優先資本集資(不論由第三方包銷或並無包銷)。

(iii) 尋求聯交所同意的理由

按照上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於有限時間內取得融資的最具吸引力及可行選擇,以避免造成項目融資貸款違約。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同意,理由如下:

- (a) 倘本公司未能於2016年12月20日的期限前重組其現有項目融資貸款或 籌集其他資金,本公司將處於嚴峻的財政困境及面臨周轉不靈的可 能性;
- (b) 儘管本公司已循其他途徑集資及仍然相信該等途徑部分或會可行, 惟本公司認為,於項目融資貸款的付款期限前取得該等資金的可能 性屬低;
- (c) 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財政困境基本上屬短期性質,而認購事項將能挽 救其財政狀況。礦場及加工廠接近完工,並將近實現提升至商業生產; 當具有大量營運收益時,本公司可獲的選擇將大幅增加;
- (d) 儘管本公司理論上可根據特別授權而非一般授權進行認購事項,惟此舉將涉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現時並無足夠時間及時進行,以於2016年12月20日的期限前集資。有關背景為於2016年初至2016年11月14日,其股價持續按0.19港元或低於0.19港元交易,而不久前,平均基準價能使發行按或按約0.21港元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鑒於本公司在有關其加工廠延誤完工的公告中詳述的問題,本公司並不預期出現或持續股價增幅。因此,直至最近,股份配售才不可能在並無聯交所同意的情況下按0.21港元進行;

- (e) 此外,儘管存在攤薄效應,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Petropavlovsk及俊安各自已表明對按認購價進行認購事項的支持,而該等股東佔逾50%已發行股份。因此,由於兩名主要股東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投票贊成認購事項(因此通過決議案),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裨益有限,惟當成事之時,將已錯過2016年12月20日;及
- (f) 倘本公司錯過2016年12月20日的付款期限及造成項目融資貸款違約, 股份市價將可能出現重大不利影響,而以挽救行動方式作出的任何 進一步股本發行將可能以更大幅攤薄的價格進行。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的授權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予以同意,認購股份及任何購股權股份(倘獲行使)將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及候任董事。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231,177,276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改或屆滿為止。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

倘聯交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予以同意,認購股份及任何購股權股份(倘獲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按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特別授權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及候任董事。倘獲授特別授權,一般授權將不會用作發行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

倘聯交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予以同意,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儘快寄發予股東。

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發於其配發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倘候任董事行使購股權及於此情況下,購股權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 之間及與於購股權股份各自的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 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獲發於其各自的配發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宣派的任何 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投資者進行出售的限制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90日當日,於未得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該項同意不得無理撤回)下,其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惟下列者除外:

- (a)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
- (b) 授出認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的權利;及
- (c) 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發行任何股份。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90日當日,於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出售或轉讓任何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授出涉及任何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在其他情況下)。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人員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於完成後,在取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儘快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邀請候任董事擔任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候任董事一經委任,將每年收取79,560美元的袍金,而有關袍金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不時向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水平後不時作出修改。

本公司邀請候任董事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前提是投資者於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10%。

優先購買權

只要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10%,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倘於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出按比例發售以外的情況下,其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新證券發行),本公司根據新證券發行將予發行的證券,必須最少以投資者與根據本公司所進行新證券發行獲提呈發售證券的其他股東(參與股東)的按比例部分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就該等目的而言,投資者的按比例部分計算如下:

按比例部分=A÷B

當中

A=投資者緊接新證券發行前持有的股份數目。

B=全體參與股東(包括投資者)緊接新證券發行前持有的股份數目。

舉例而言,倘投資者緊接新證券發行前持有100股股份,而參與股東(包括投資者)緊接新證券發行前合共持有500股股份,投資者的按比例部分=100÷500=0.2(20%)。因此,凡向任何其他參與股東提呈發售一股證券,投資者必須獲提呈發售最少0.2股證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證券整數)。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宣佈的2016年第三季最新營運資料,K&S根據項目融資貸款須於2016年12月20日支付本金及利息為數約26百萬美元。本集團目前的現金結餘並不足夠履行項目融資貸款。因此,在未有項目融資貸款修訂或豁免或其他集資的情況下,K&S將不能適時履行項目融資貸款,而工商銀行將可因有關違約事件而加快收回貸款。倘工商銀行加快悉數收回項目融資貸款,項目融資貸款的全部本金額另加應計利息將須即時償還,而本集團將無法履行其責任。

然而,誠如上文「認購股份的認購價」一節所述,投資者有意於本公司作出策略性長遠投資,協助本公司解決其目前現金流問題,並於K&S加速其採礦項目至全面商業生產時向其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因此,認購事項為於有限時間內取得融資的最具吸引力及可行選擇,以避免造成項目融資貸款違約,並屬與投資者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的機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市值約302百萬美元,而集資規模佔市值約8%。本公司已限制集資規模,旨在將對現有股東的攤薄影響減至最低,同時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籌得196,875,000港元,倘有關項目融資貸款的修訂或豁免未獲適時授出,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作履行項目融資貸款,以及撥付 K&S加速至全面產能時的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導致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及					
股東	緊 接 完 成	前	緊 隨 完 成 後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Petropavlovsk ²	2,205,900,000	35.83%	2,205,900,000	31.10%	
俊安	1,263,174,000	20.52%	1,263,174,000	17.81%	
主要股東總計	3,469,074,000	56.35%	3,469,074,000	48.91%	
董事3					
韓博傑	34,732,405	0.56%	34,732,405	0.49%	
馬嘉譽	30,911,505	0.50%	30,911,505	0.44%	
胡家棟	7,435,360	0.12%	7,435,360	0.10%	
董事總計	73,079,270	1.19%	73,079,270	1.03%	
投資者		0.00%	937,500,000	13.22%	
其他公眾股東	2,613,733,111	42.46%	2,613,733,111	36.85%	
總計	6,155,886,381	100.00%	7,093,386,381	100.00%	

附註:

- 1. 表格所載的若干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合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該等股份由Petropavlovsk的全資附屬公司Caviron Limited持有。
- 3. 表格並無納入蔡穗新先生(彼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後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權益。表格亦無納入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授出轉換購股權的影響。

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以任何股本證券發行的方式集資。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參與Tiger Global SP(該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的事務。投資者由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本身由一名人士Chi Yung Wan全資擁有。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並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總部設於香港,於聯交所上市,為俄羅斯遠東的鐵礦石及其他工業商品的知名探險家、開發商及生產商,憑藉優越道路基礎設施向其主要位於中國的客戶群迅速並以較低成本交付項目及產品。

股東特別大會

倘聯交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予以同意,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認購股份及(倘聯交所要求)授出認購購股權股份的權利的普通決議案。由於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在重大差異的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認 購 事 項 須 待 認 購 協 議 所 載 先 決 條 件 達 成 後 , 方 告 完 成 。 由 於 認 購 事 項 未 必 會 進 行 , 故 股 東 及 潛 在 投 資 者 於 買 賣 股 份 時 務 請 審 慎 行 事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 會,據此(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指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 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國電工」 指 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 「本公司」 指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 指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最後一項條 「完成日期」 指 件獲達成之日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 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不得早 於2016年12月14日),而倘「認購協議的先決 條件」所載(c)(ii)一段的條件獲達成,須向投 資者就完成日期提供最少3個營業日通知 「延誤罰款」 指 根據工程採購建設合同向中國電工提出的可 能索償,包括有關工程延遲竣工的違約賠償 金 總數為19.687.500港元的金額,相當於合共認 「按金| 指 購價的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配發認購股份以及(倘聯交所規定)授出權利以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購股權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工程採購建設合同」	指	K&S與一主要國有中國承包商中國電工就於其主要礦場(K&S礦場)建設採礦及加工業務訂立的協議
「行使條件」	指	於授出第二批購股權時,投資者最少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俊安」	指	俊安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俊安認購協議」	指	俊安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1月17日 的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參與Tiger Global SP (Tiger Capital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的事務
「K&S」	指	Kimkano-Sutarsky Mining and Beneficiation Plant LLC,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11月30日,於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17年1月16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新證券發行」	指	在並非向所有合資格股東作出按比例發售的情況下, 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
「購 股 權」	指	第一批購股權及/或第二批購股權(按文義所指)
「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第一批購股權或第二批購股權(按文義所指)將予發行的股份
「參與股東」	指	獲本公司根據新證券發行提供證券的股東(包括投資者)
「Petropavlovsk 」	指	Petropavlovsk PLC,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註冊編號為04343841,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
「項目融資貸款」	指	根據K&S與工商銀行訂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3日的協議,向本集團作出340,000,000美元的貸款
「候任董事」	指	Cheng Chi Kin 先生
「追索協議」	指	本公司與Petropavlovsk於原項目融資貸款前後時間所訂立的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 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 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倘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向董事授出的特

別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認購股份及(倘聯充所規定)經典權利以認購購票權

聯交所規定)授出權利以認購購股權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2016年11月30日的認購協議

「認 購 股 份 | 指 投 資 者 根 據 認 購 協 議 將 獲 發 行 的 937.5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

「第一批購股權」 指 可按於完成日期起計60個月行使期首日股份

收市價110%的價格(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股份收市價)認購最多30,000,000股股份的權利,可由候任董事於

完成日期起計60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第二批購股權 | 指 可按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起計60個月行使期

首日股份收市價110%的價格(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交易日股份收市價)認購最多30,000,000股股份的權利,可由候任董事於完成日期第一週年起計60個月期間

內任何時間行使

「%」 指 百分比

附註:於本公告內,已採用1美元兑7.75港元的匯率對相關貨幣進行換算,僅供指示之用。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馬嘉譽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嘉譽先生及高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蔡穗新先生(吳子科為其替任人)及胡家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李壯飛先生及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址:www.ircgroup.com.hk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陳翁慈

經理一公共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電話: +852 2772 0007

流動電話:+852 9688 8293 電郵:sc@ircgroup.com.hk